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51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張緯堂

被告 晶仁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謝璫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陸萬伍仟柒佰玖拾叁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晶仁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晶仁公司）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邀同被告謝璫亭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二筆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上開二筆借款期間、借款利率、還款方式均詳如附表所示。並約定如遲延還本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收取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應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應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被告晶仁公司於113年4月12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，尚欠借款本金146萬5,79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依約定書第5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經原告累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被告謝璫亭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借款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謝瓌亭陳述：對原告主張不爭執，被告謝瓌亭仍為法定  
02 代理人，被告晶仁公司只有停業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  
04 據、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），經  
05 核相符，被告對原告請求 亦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 
06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  
07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  
08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16 書記官 鄭汶晏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計算期間(民國)	利率	計算期間(民國)	計算方式
1	29萬3,154元	自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 3.625%	自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息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息利率20%計算。
2	117萬2,639元	自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 3.625%	自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息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息利率20%計算。